

擬議研究大綱

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管轄範圍

1. 背景

1.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("研究服務部")就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管轄範圍進行研究。

2. 研究範圍

2.1 是項研究將探討數個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管轄範圍，並集中研究下列範疇：

- (a) 申訴專員服務的安排；
- (b) 所涵蓋的組織；及
- (c) 調查權力及範圍。

3. 擬議研究的地方

3.1 研究服務部建議探討英國、澳洲、新西蘭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經驗。

3.2 選擇英國及澳洲為研究對象，是由於此兩地方設有的申訴專員制度種類繁多，例如就特定的政策範圍設立不同的申訴專員。英國亦正就英格蘭的公營申訴專員服務進行檢討。選擇新西蘭是由於它是首個成立申訴專員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，此外，其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近年已擴展至資訊自由及保障資料披露範圍。選擇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是因為它可作為有用的地域性參考例子。

4. 完成日期

4.1 資料研究部建議於2006年5月完成是項研究。